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560號

原告 祐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家篁

訴訟代理人 陳怡秀律師

被告 林鈺智

訴訟代理人 陳盈潔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原告於民國113年6月28日聲請調解，已繳納聲請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，現因調解不成立而聲請進入訴訟程序，依法視為自聲請調解時已起訴，故應依原告聲請調解時之裁判費徵收標準徵收第一審裁判費。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580萬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即為原告請求之金額58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5萬8,420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3,000元，原告應再補繳5萬5,4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林春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 日
書記官 廖昱侖